

## 校長與醫學院教師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12 分

會議地點：防疫檢疫大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楊好庭

行政主管：陳全木副校長、張照勤副校長、尤瓊琦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張玉芳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宋慧筠館長、詹永寬中心主任、吳耿東中心主任、張健忠中心主任、周均育主任、許秀鳳主任

出席師長：陳健尉院長

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系主任(視訊)、闕斌如副主任、陳呈旭副主任、林晏任副主任、蔡青劭副主任、朱旆億副主任、廖玟潔教授、陳泰霖助理教授、盧正祐助理教授、蕭文銓助理教授

生醫工程研究所：賴千蕙所長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劉炯輝副教授

壹、校長致詞：（略）

貳、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p><b>【學士後醫學系蔡青劭副主任】</b> 1. 專案教師續聘、升等需審視教學時數，目前學生數無法符合最低授課時數規範，可否從寬認定醫學院授課時數。 2. 秀傳及童綜合醫院限聘專案老師 10 名，很多醫師具有博士資格，可教基礎課程，可否增聘專案老師以讓學生有完整授課師資？</p> <p><b>【學士後醫學系林晏任副主任】</b> 學生如參加多科共同晨會，同時有 2-3 位老師參與指導及發表評論，可否從寬認定教學服務並給予時數。</p> <p><b>【學士後醫學系盧正祐助理教授】</b> 為顧及後醫系教學品質，可否各科都能有一位老師？</p> <p><b>【學士後醫學系蕭文銓助理教授】</b> 建議參考他校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改以實際上課計算時數。</p>
現場回應	<p><b>【陳健尉院長】</b> 醫學中心專案教師可聘 50 位，區域教學醫院約 10 位，新增系所可再多聘，沒有限定 10 位。</p> <p><b>【校長】</b></p>

1.應視需求聘用師資，資格從嚴認定，教師升等著作發表單位必須掛名中興大學。可參考陽明交大醫學院計算教師授課時數，制度面可再討論。

2.本校師資充足，應先確認需求，並盤點農資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是否有符合相關專長之教師可支援，不足處可請教學醫院協助。

**【張照勤副校長】**

臨床醫師指導實習生之課程授課時數已於第103次校務會議修定相關辦法，其特殊授課時數核計部分屬細節規定，將另訂「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所指導的學生應為本校學生才能認定時數。所提問題皆經多次討論及參考其他學校辦法，若再有未顧及到的原則，建議可在系務會議等會議中提出討論，只要合理，未來皆可再做細部修正。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副校長室】**

◎教務處：因應後醫系之特殊授課時數核計屬細節性規定，故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授權得另訂專法。並經參考各校規定，與醫學院、後醫系進行多次討論後，已擬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送 113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人事室：

有關醫學院師資員額，現係由學校借撥「學校保留員額-核撥員額」61名，說明如下：

1.因應 113 學年度新增臨床護理研究所之需，爰予借撥「學校保留員額-核撥員額」1名，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童恒新教授擔任該所所長職務。

2.控留「學校保留員額-核撥員額」60名員額運用情形如表列：

師資別	學校保留員額	已運用教師員額數					目前可資運用員額數
	核撥員額 (經費來源)	專任 教師 員額	控 留 專 任 教 師 員 額	控 留 專 任 業 術 人 員 員 額	三 級 教 評 會 審 聘 任 案	小 計	
基礎醫學專任教師	10名 (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4	1	1	3	9	1
臨床學科專任教師	50名 (由合作醫院建教合作計畫支應)	43	0	0	4	47	3
總計	60	47	1	1	7	56	4

	<p>3.另，本校專案函報教育部申請核增醫學院教師員額 200 名，目前尚待審核。</p> <p>◎副校長室：將於 1/16 召開農、生、獸、醫學院第 1 次聯繫會議，討論醫學院課程及師資相關事宜。</p>
問題 2	<p><b>【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主任】</b> 學士後醫學系行政人員因工作繁重造成異動頻繁，可否增聘編制人員以求人員穩定？</p>
現場回應	<p><b>【校長】</b> 人員異動頻繁不一定是工作繁重造成，應先著手處理單位內部人員問題；可運用捐款增聘人力更具彈性。</p>
會後補充說明	<p><b>【因應單位：人事室】</b> 查醫學院現有編制員額秘書 1 名，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契約進用職員 2 名(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各 1 名)。</p>
問題 3	<p><b>【醫學院陳健尉院長】</b> 教育部 112 年計畫經費本院未獲補助，本院管理費將支付人事費，無法再支應建設臨床技能中心及 8 樓修繕等。可否再給予經費補助？</p>
現場回應	<p><b>【校長】</b> 醫學院 111 年教育部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改善。112 年計畫所提項目過於粗略，應詳盡編列且能確實執行的前提下，可酌予補助。</p>
會後補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秘書室】</b> 已請醫學院於 1 月 15 日前填送計畫書草案及經費申請表，將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後，預計 2 月報教育部辦理計畫變更。</p>
問題 4	<p><b>【學士後醫學系陳泰霖助理教授】</b> 1.執行動物實驗前需向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出紙本申請，建議可採線上申請及審查。 2.學校對於醫學院發展，如新增系所、師資及學生安排之短、中、長程規劃為何。</p>
現場回應	<p><b>【陳全木副校長】</b> 將與生科中心討論線上申請及審查的可行性。</p> <p><b>【校長】</b> 學校會傾全力辦好後醫系，新增系所要有策略及時間表，以校務穩健為優先考量。</p>
會後補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生科中心】</b> 將參考其他學校或學術機構模式，委請本校計資中心或校外系統廠商，共同討論規劃建置線上申請及審查系統。</p>
問題 5	<p><b>【學士後醫學系蕭文銓助理教授】</b> 後醫系如何吸引本校大學部報考，是很重要的議題。</p>

現場 回應	<p><b>【校長】</b> 本校農生獸領域佔全校近一半，應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後相關系所。</p>
問題 6	<p><b>【學士後醫學系陳呈旭副主任】</b> 為讓本校更有能見度，邀請客座人員來臺之機票費遠超過公定報支金額（高教深耕計畫），請問如何報支？</p> <p><b>【醫學院陳健尉院長】</b> 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臺常要求搭乘商務艙以上，學校補助不足以支應機票費，需向外尋求資源。</p>
現場 回應	<p><b>【陳全木副校長】</b> 學校資源有限，各單位應善用國家資源，建議可向國科會申請補助，項目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請於活動前 42 天提出申請補助即可。</p> <p><b>【校長】</b> 相關邀請行程應提早規劃及申請補助。</p>
會後補 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研發處】</b></p> <p>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1)本校執行第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校內「厚實學院研究能量計畫」，配合教育部政策與規劃，執行重點為推動及提升學院特色領域研究國際化，主要推動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邀世界頂尖學者蒞校交流</li> <li>➢發展學院特色與國際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實質合作</li> <li>➢強化國際學術參與</li> </ul> <p>(2)有關推動以上策略，邀請國外學者蒞校訪問，經費編列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受限於整體經費，僅補助國外學者有進行演講、會議等公開行程當日之日支生活費，機票以補助經濟艙為原則，機票費用預估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附件】，於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核實支付。參照本機票費補助金額表，除「諾貝爾獎得主」及「國家院士級學者」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類別之學者，其補助艙等為經濟艙，各地區限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li> <li>◆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li> <li>◆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li> <li>◆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li> <li>◆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li> <li>◆歐、非：每人 70,000 元</li> </ul> <p>2.茲因學校資源有限，建請亦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1)申請時程:依「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應於申請之補助期間起始日六星期前於國科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

(2)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日支酬金額度:

◆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往返機票費: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支。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國科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